

外籍翁婚变向前妻索要借款

因婚前双方约定财产归属,法院支持其诉求

本报讯 (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 年过八旬的美籍华人刘老先生回上海安度晚年,并觅得50岁出头的赵女士结婚。怎奈婚姻生活并不如人意,两人经法院判决离婚,不久他们又因婚姻存续期间的借款问题再次对簿公堂。日前,杨浦区法院作出判决,赵女士应当归还刘先生20万元。

2007年,年过八旬的美籍华人刘先生落叶归根,回沪定居,并在热心人的撮合之下,于同年与50

出头的赵女士结为夫妇。2008年初,因为做生意所需,赵女士开口向刘先生要10万元现金。由于刘先生年事已高,所有存款均为养老钱,为在念及夫妻感情的同时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即与赵女士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婚前及婚后的财产及收入均由各自自理,如将来分手,赵女士向刘先生所借10万元需全额返还。2009年3月,赵女士再次因经营所需为由,向刘先生借款10万元,这次她出具书面借条

一张。2010年9月,因两人感情不和,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与赵女士离婚,法院判决准许。由于双方的债务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刘先生于2011年5月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赵女士归还20万元。庭审中,赵女士认为,自己虽然签订协议及写下借条,但从刘先生处拿到的20万元都用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生意的经营,且已经全部亏损,这部分费用应由两人各半负担,不同意归还款项。

杨浦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刘先生与赵女士签订的协议书显示,两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进行了约定,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赵女士在此期间向刘先生借款理应归还。虽赵女士称其向刘先生借款用于共同出资经营生意,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节事实。现刘先生要求赵女士归还借款20万元,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

遗失钱款竟称遭遇抢劫

一女子谎报警情被依法处理

淮海路逛街时,不慎将朋友交予她的这笔钱遗失,因无法向朋友交代,便对母亲撒谎称自己公司的营业款被抢,并向母亲借钱准备还给朋友。4日下午2时许,她带着母亲的一位朋友到其谎称被抢劫的地址,让对方报警称自己被抢劫。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普陀警方以“谎报警情”对该女青年作出罚款500元处理,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今后不得再犯此错误。警方表示,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影响正常警务活动的开展,警方必将依法予以处理。



田红图

无证驾驶无牌摩托意外身亡

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可免除赔偿责任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王青(化名)因无证驾驶无牌摩托上路,与重型卡车发生碰撞而身亡,其妻子沈琳(化名)及家人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8万元。近日,静安区法院判决对沈琳之诉不予支持。

2010年7月28日,王青向某保险公司投保终身寿险(万能型)、附加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金额分别为12万元、3万元及1万元,支付了保险费6000元。在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王青,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2010年12月4日下午,王青在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未经登记的一辆轻便摩托车,与李某驾驶的重型专项作业车碰撞后死亡。交警部门认定,王青无证驾驶无牌照的轻便两轮摩托车,且其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是事故發生的主要原因。

2011年10月24日,沈琳等家人向法院起诉称,王青生前曾向保险公司投保终身寿险(万能型)、附加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医疗险,投保后依约缴纳了保险费。

王青因交通事故死亡,但保险公司却拒绝了他们家属的申领保险金,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8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的保险合同属有效,依据该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的约定,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王青在投保提示书上对此约定签字确认,说明对投保产品条款均已理解,于是法院对原告的诉请不予支持。

虹口警方侦破大客车柴油被盗系列案 抓获四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 洪恭轩 记者 袁玮) 近日,虹口警方经过缜密侦查,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六支队等相关部门支持下,侦破盗窃大客车柴油系列案,将李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查获赃款3.5万余元、涉案车辆1辆及大容量油桶等作案工具。目前,李某等4人已被刑事拘留。

自去年11月中旬以来,虹口警方针对入室盗窃、扒窃拎包等多发性侵财类案件持续开展破案打击会战专项行动。去年11月18日、12月11日,虹口警方先后接到报警称,场中路、广粤路等处的三处停车场内,停放过夜的多辆大巴车柴油被盗。经现场勘验,共计21辆大巴车柴油被盗,案值约11500元。案发后,警方成立专案组,全力破案。

专案组结合该类案件多使用作案车辆的特点,对案发现场周边图像监控逐一调阅,发现一辆未悬挂牌照的黑色凌志轿车具有重大嫌疑。专案组围绕该车行进路线开展走访调查工作,最终锁定了李某、刘某两人。同时,随着调查不断深入,专案组还发现近期发生在杨浦、宝山、闵行等区的30余起偷油案件均系该伙人员所为。去年12月21日晚,专案组在牡丹江路某饭店内将李某等4名团伙成员一举抓获,查获赃款3.5万余元,并在嫌疑人住处查获作案工具800升油桶一只。

目前,警方已查证案件15起,涉案金额3万余元。李某等4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审理查证及其他团伙成员抓捕工作还在进行中。

脑出血发生在“前”还是“后”?

保险公司未主张尸体解剖赔付20万元

患有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组的顾先生在工作时倒地而死,直接死因是脑出血。如果脑出血发生在倒地前,那么保险公司无责;如果脑出血发生在倒地后,则保险公司应当理赔。闵行区法院详细了解案情后,年前一审判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死者妻儿保险金20万元。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日前,市一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保险人工作时突然倒地身亡

2010年12月9日,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顾先生等22名员工投保了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和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险自2010年12月10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限12个月。其中主险平安团体意

外伤害保险约定保险责任为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身故保险金均为20万元。

顾先生在精星公司工地担任勤杂工。2011年1月6日上午,他从工具箱中取工具时突然倒地,经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死亡。医院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称直接死亡原因为脑出血,引起脑出血的疾病或情况为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组。顾先生死亡后,投保人精星公司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派员到工地现场调查。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顾先生之死视同为工伤。同年1月19日,顾先生遗体火化。

死者亲属索赔保险金遭拒

由于顾先生的父母已经死亡,其妻儿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并共同受益人在保险公司不同意

理赔的情况下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赔偿医疗费用1531.60元和身故保险金20万元。

但保险公司认为,顾先生的死是由高血压病导致脑出血引起,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顾先生投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该保险条款还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妊娠、流产、中暑、猝死等。

保险人未主张尸检担不利后果

法院认为,顾先生存在高血压病毋庸置疑,但高血压病是一种慢

十九万元存款变保单

拾荒老者『被保险』要求解除合同

本报讯 (通讯员 陈道喆 陆一婷 记者 袁玮) 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理了拾荒老者李喜凤(化名)状告某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日前,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保险公司返还原告李喜凤保险费19万元并作出适当的补偿。

李喜凤来上海拾荒已经近20年,好不容易存了19万元。今年5月到银行取款时却被告知所持凭证是保单,如果要提前取款除了得不到保险合同承诺的收益,还要扣除很大一笔违约金。李喜凤只得将保险公司告至法院,要求被告保险公司退回保险费人民币19万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庭审中,李喜凤的委托代理人称:李喜凤不识字也不会写自己的名字,2008年5月5日她揣着19万元来到银行存款。李喜凤想存三年定期,当时银行工作人员打了张单子并告诉她只要在单子上签个字就行了,于是她找人代签了自己的姓名。3年到了,李喜凤想要取款却被告知自己根本就没有存过款,而是花19万元买了190份个人人身保险,更蹊跷的是保单上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名字竟然是“李喜凤”而非“李喜凤”。李喜凤的委托代理人认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李喜凤是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签订的保险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希望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而被告保险公司认为:李喜凤自己能够清晰辨明保单与存单的差别,她在2008年5月5日缴纳了19万元,在5月10日拿到保单、保险发票等凭证,证明当时完全知晓买保险的事情,且投保至今已近3年多,在此期间也没有对该保险提出任何异议。其起诉的真正原因是目前存款利率及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上升,而购买的保险收益率相对较低。希望法院驳回李喜凤的诉请。

由于原、被告双方均存在一定的过错,又考虑到原告李喜凤年事已高且无其他收入来源,承办法官努力组织调解工作并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上述协议。

性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导致立即死亡,引起高血压病急性发作的原因,才是导致其死亡的真正原因。顾先生在搬运工具的过程中倒地,检查后发现脑出血,因此存在两种可能性,一是脑出血导致倒地,二是倒地引发脑出血。如果是第一种情况,保险人可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第二种情况,则倒地才是被保险人死亡的近因,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顾先生倒地过程无人目睹,且其遗体已火化,火化前未做尸检,顾先生的死因究竟是倒地引起脑出血,还是脑出血倒地,目前已无法查清。如保险公司认为顾先生的死亡是由于潜在疾病引起而非倒地引起,应由其承担举证责任。但保险公司自得知事故发生之日至尸体火化时止,未向家属主张尸体解剖。直接的、决定性的死因已无法查明,因此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当然,顾先生之死已被认定为工伤,医疗费应由其单位负担,对此,保险公司对医疗费可不负赔偿责任。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鲁哲